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

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

关于召开《峨眉山市金顶顺采黄山石灰石矿山开采三期、四期、五期、六期项目使用林地

可行性报告》专家评审会议的通知

峨眉山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申请开展峨眉山市金顶顺采黄山石灰石矿山开采三期、四期、五期、六期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评审的申请》（峨市林〔2025〕1号）收悉。为更好服务项目建设，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评审办法》等规定。经研究，现就召开《峨眉山市金顶顺采黄山石灰石矿山开采三期、四期、五期、六期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项目

峨眉山市金顶顺采黄山石灰石矿山开采三期、四期、五期、六期项目。

二、评审时间

2025年1月7日，14：30-18：00时。

三、评审地点及方式

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西段553号）5楼505会议室，现场会议评审。

四、参会人员

评审专家、资料审核专家，市局森林资源管理科2人、行政审批科1人，项目法人单位2人、峨眉山市林业局2人、《报告》编制单位相关人员等。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评审专家、资料审核专家，局参会有关部门、峨眉山市林业局，项目法人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等。

（二）专家组组长组织评审。

1.项目单位介绍项目情况。

2.报告编制单位介绍报告情况。

3.资料审核专家介绍项目占地审核情况。

4.市林业园林局相关科室，峨眉山市林业局发言。

5.专家评审。

6.形成专家组意见。

（三）主持人小结并提出相关要求。

六、其他事项及要求

评审专家组由5名评审专家和1名资料审核专家组成。项目编制单位应提前将建设项目相关资料、数据送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森林资源管理科进行资料审查。资料审核单位对项目占地红线范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林业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地认定结果和卫星遥感影像资料、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及生态红线等敏感区进行审核，于会前出具审核结果并送森林资源管理科。

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循“不占或者少占林地”“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原则，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评审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依法、科学、规范开展《报告》评审。

（二）评审专家将书面评审意见签名后汇集至专家组组长处。评审结束后，专家组形成书面意见并由专家组组长签名反馈市局森林资源管理科，《报告》需要修改的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书面审查意见、技术审核意见以及《报告》问题修改对照表送森林资源管理科存档。

请会务承担单位和参会人员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等相关要求承办和参加会议。有关咨询评审费，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向被邀请专家支付。

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5年1月6日

（联系人：闵俊贤，电话：13981343206。）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